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大气专 家团队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4-29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乙方：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2日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汴财磋商采购-2024-29（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大气专家团队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87,9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 二、服务内容：

#### 2.1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备注
1	数据分析服务	1 年	(1)根据数据监控情况提供不少于 1000 条即时的分析提醒发送至项目微信群。 (2) 每日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共 365 份；每周提供空气质量分析周报，共 52 份；每月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月报，共 12 份。
2	空气质量调度服务	1 年	空气质量实时数据监控，研判数据变化趋势，分析污染成因，快速掌握区域污染状况和时空分布，发现问题区域和问题企业，及时调度研判、削峰降值。
3	专项研判分析服务	1 年	针对通许县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时、科学进行污染特征分析，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污染因子，结合气象扩散条件、科技手段等信息，精准识别污染类型及特征，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4	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	1 年	(1) 提供一份全区监测站点附近 2 公里范围内的污染源分布图和污染源名单。 (2) 根据实时污染变化情况，利用颗粒物手持监测仪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污染源进行针对性督察，形成污染源专项督察报告。
5	重污染过程预警管控服务	1 年	结合预警信息及区域地理情况、产业结构等特点，制定针对性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提前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6	移动监测分析服务(激光雷达、VOCs、颗粒物 PM2.5/PM10、O3、NO2、SO2、CO 等进行监测)	根据需求	根据情况协调调用并及时提供走航报告，每季度一次，每次不少于 3 天，走航车由驻场服务团队自备或租用。
7	便携监测装备	1 年	辅助设备（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便携式 VOCs 监测设备），由驻场服务团队自备。

## 2.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	数量	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	1	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并调度公司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负责人	1	资深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环境分析人员	1	结合省/市控空气站、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监测、气象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用报告。
巡查人员	2	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提交巡查报告。

### 三、服务周期、质量

1、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要求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87,9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为人民币 297,58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按照合同签订日期起，每季度末付合同价款的 20%，共支付四个季度。甲方根据第七项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款项。

### 五、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相应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由甲方免费使用。

### 六、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信息 (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 (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七、考核办法

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核款项，根据考核情况甲方对乙方给予相应的扣款。

1、乙方因技术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导致通许县空气质量没有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治理目标，最终致使通许县空气质量排名落后的，甲方对全省 103 县月排

名进入后 15 名一次、全市四县月排名倒数第 1 名一次，分别扣除乙方资金 5 万元人民币。甲方或当地政府月排名在省内进入前 40 名或全市排名第 1 名，两次时对应减免一次对乙方的扣款。

2、完成开封市下达全年三项指标（PM10、PM2.5、优良天）任务

####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保存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地址：通许县解放路 58 号

帐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军齐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里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路 1 号

帐号：25852149110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娟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